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嘉善县洪峰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改项目 7#锅炉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碧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 脱硫废水处理设施由浙江宏宇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设计,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高温高压节能技改项目 7#锅炉建设过程中由环保设施设计单位负责处理设施的建设、调试工作和指导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由此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合理利用, 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施工过程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高温高压节能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 其中 1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6#炉)+2 台 6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1 台 13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7#炉)+1 台 B21MW 高温高压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于 2021 年 8 月基本完成设备改造开始调试, 本次申请先行验收。嘉善县洪峰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开展此次项目验收工作, 委托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 161112051865)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 并认真分析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 编制完成高温高压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1 月 5 日~11 月 7 日, 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 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嘉善县洪峰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高温高压节能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 根据验收意见: 嘉善县洪峰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手续完备,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

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委托相应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嘉善县洪峰热电有限公司高温高压节能技改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高温高压节能技改项目 7#锅炉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嘉善县洪峰热电有限公司设置有环境保护机构，并制定了一系列环管理制度，包括环境综合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管理责任制、环境管理会议制度等。公司设立以总经理为环保总负责人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由副总经理具体领导全公司的环保工作，同时设 3 个环保组员。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嘉善县洪峰热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本)的修订，并报送当地相关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0-058-M。

企业定期安排应急演练，2021 年应急演练于 6 月 11 日开展，演练内容为汽轮发电机组甩负荷，导致全厂失电事故，运行乙值、燃料、化水、生技科、检修及主管生产部门相关人员均参加。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可达标。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高温高压节能技改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在企业内部自身平衡。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实施后，企业煤码头、煤库、脱硝氨水储罐及盐酸储罐均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高温高压节能技改项目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